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经公司各位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赵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3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赵辉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工作。鉴于新任董事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赵辉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连长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邱永平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连长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邱永平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邱永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简历

邱永平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海东市博锋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永平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邱永平先生持有19,564,654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连长云先生：男，1965年出生，长春地质学院博士学历，矿床学专业，地质矿产高级专家，拥有研究员资格。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总监职务，北京中海云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地质师职务。

连长云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连长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4年09月25日下午收市时，我本人（本公司）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合资设立公司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伟创”）、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立”）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伟达立”）并签署《合资设立公司协议》。

深圳伟达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科达利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苏州伟创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盟立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余10%股权由公司团队持股平台认缴，其中，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深圳市科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持股平台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3、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4、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5、注册资本：21,025.9274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名称：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5298T

3、法定代表人：孙弘

4、成立日期：1997年7月31日

5、注册资本：3,323.17万美元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83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22层，具体地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	30%
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
深圳市科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
合计	1,000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缴资安排

深圳伟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五方均以现金出资；

1、科达利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2、苏州伟创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3、上海盟立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4、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一”）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6%；

5、深圳市科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二”）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

深圳伟达立注册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科达利、苏州伟创及上海盟立将应缴纳的出资额一次性汇入深圳伟达立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完成实际缴资；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一及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二的出资于深圳伟达立注册登记后5年内完成实缴。

（二）公司团队持股平台

1、深圳伟达立核心团队包括其成立时的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未来将要引进的管理和技术核心人员。

2、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一的普通合伙人由苏州伟创推荐的董事担任，其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均书面委托给苏州伟创；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二的普通合伙人由科达利推荐的董事担任，其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均书面委托给科达利。

（三）组织结构及职权范围

1、深圳伟达立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深圳伟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科达利委派2名，苏州伟创委派2名，上海盟立委派1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科达利委派的董事担任；

3、深圳伟达立设1名监事，由上海盟立委派；

4、深圳伟达立设总经理1名，由苏州伟创委派；设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

5、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权利由深圳伟达立的公司章程具体确定。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称为“赔偿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各方签署与本合资事宜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其他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承担任何责任、诉讼及因诉讼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或开支的，赔偿方应向守约方（称为“受偿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方应当向该守约方支付所有赔偿款项，且前述赔偿足以使该受偿方免受因该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合资设立公司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此次拟投资的深圳伟达立是基于全球市场人形机器人在工业领域未来的发展前景，各方对于机器人迭代发展及机器人有关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器人关节、控制器、驱动器、减速器等关键组件，预期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是产业及产品发展的关键时期，透过各方的资源投入有助于提升综合效益，因此以合资方式成立新公司进行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经营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伟达立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深圳科盟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行业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于2023年5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由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担保合同已同步解除。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续签，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5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41,564.3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7,848.34
净资产	138,030.53	143,716.01
资产负债率	56.90%	57.92%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179,709.77
净利润	-1,382.48	5,685.48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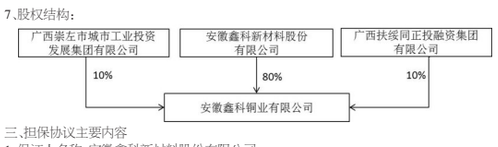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编号：临2024-05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持有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登”或“标的公司”）2%股权。中信登控股股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采取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登51%股权。陆金发放弃行使相关股权优先购买权。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陆金发持有中信登2%股权。中信登控股股东中债登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登全部51%股权，标的转让底价为156,000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金发放弃行使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信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68弄1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文海兴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集合信托计划发行公示；（二）信托产品及其信托受益权登记，包括：预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终止登记、更正登记等；（三）信托产品发行、交易、转让、结算等服务；（四）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和管理；（五）信托产品及其权益的估值、评价、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六）信托产品权属纠纷的查询和举证；（七）提供其他不需要办理法定权属登记的信托财产的公示登记服务；（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信登股东情况

目前，中信登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51.0000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3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3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3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1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
1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
1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333
2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000	1.3333
2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333
22	中国信托业协会	1,000	0.3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保留4位小数，合计数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差。

（三）中信登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